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20 日第 274/E215/V/GPAL/2015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各行業，尤其是建築業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積極透過監督、教育、培訓、宣傳和立法等多方面的渠道，進一步改善和提升本澳的職安健水平，並持續收集業界的意見及建議，適時制定各項職安健政策措施，以達至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發生的目的。

為此，經濟財政司司長於本年 4 月中約見了建築行業的工會、商會和專業協會代表，就加強與優化職安健方面的工作交換意見，並指示勞工事務局、人力資源辦公室、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等部門就與會代表提出的意見進行分析、跟進和落實，並儘快作出短、中、長期的工作部署。此外，對於近期發生的工作意外事故，本局已即時增派人員全面加強對建築工地的職安健巡查，對違法行為除嚴正執法外，亦會採取聚焦式的執法行動，針對高危工序特別是高空工作和起重機械的操作安全等違法行為會採取「即罰即停」措施，確保承造商必須對建築工地的安全措施進行全面檢查及改善，使僱員能夠在安全環境下工作，以避免意外發生。

考慮到安全管理對建築工地職安健的重要性，本局計劃推行「中小企實踐建築工地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透過該計劃協助中小企認識和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藉此營造良好的職安健環境及文化，以加強建築從業員的安全意識及從源頭預防因不安全行為及環境所引致的工作意外發生，預計相關資助計劃將於 2015 年年中開始接受合資格企業的申請。

有關職安健法規的立法進度方面，為了更全面配合澳門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濟發展及回應社會的需求，本局現正草擬制定《職業安全健康規章》法規草案，並循整合現行商業場所、工業場所及建築工地的職業安全健康法律的方向進行有關工作。草案將訂定一系列的起重機、起重機械、吊船及吊索式工作平台的檢驗，並將用電安全、機械的防護、高空工作安全、安全使用化學品、安全操作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等條文進行完善優化，亦增加了有關密閉空間工作安全、吊船及吊索式工作平台安全操作等規定。

本局亦會參考鄰近地區及國際的規定，調整現時的職業安全健康標準；另一方面，為更切合本澳社會現時的實際狀況，草案將適當調整違反職業安全健康規定的處罰金額。此外，為更有效確保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職業安全，草案將因應上述地點內參與施工的人員數目，規定承造商須設定相應數目的安全管理人員，藉此監督及保障工地內工作人員的職業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規章》草案已納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2015年的工作計劃內，預計於本年內將該草案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

勞工事務局局長

α

黃志雄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